

##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在 15 天前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召开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退回车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分别与关联方合肥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旭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2015 年与关联方湖南隆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三家房产公司的标的车位。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决定退回车位使用权，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700 万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长林中先生、董事林峰先生、董事朱瑜先生、董事杨欣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退回车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42）。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二) 审议通过《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幸福公寓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完成业务整合，现将“幸福公寓”业务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上海领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收取交易对价总计金额 2,866,984.52 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长林中先生、董事林峰先生、董事朱瑜先生、董事杨欣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幸福公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3）。

2、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审议通过《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商业物业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承接关联方上海旭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业物业项目1个，预计收到项目预收款2,201,648.93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长林中先生、董事林峰先生、董事杨欣先生、董事龚雁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受让商业物业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4）。

2、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敏华

2、联系电话：021-61208582

3、传真：021-61208582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恒基旭辉中心 20 号楼南楼 6 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5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